

证券代码：43014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腾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刘庆变更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刘庆变更为冀腾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17号楼2

	层 201 室 0026（集群注册）	
实缴出资	2,000,000	
成立日期	2023 年 11 月 24 日	
主营业务	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。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冀腾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股权关系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金鑫腾”)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会议决议,同意金鑫腾受让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秦网或”)所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能腾达”)1300 万股;同意金鑫腾受让刘庆所持有的科能腾达 500 万股;同时金鑫腾将与科能腾达股东刘庆和李宏程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,金鑫腾将取得刘庆 826 万股、李宏程 9,148,337 股的表决权、提名权及提案权。

(二) 自然人

姓名	冀腾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，在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；2023年5月至今，在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能腾达”）担任总经理；2023年12月至今，在科能腾达担任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自主研发的CNGate系列产品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-2至3层101内1层111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间接控制科能腾达40.6352%的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年8月1日，收购人金鑫腾与转让方刘庆、天秦网或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刘庆（500万股）、天秦网或（1300万股）持有的公众公司1800万股股份，占公众总股本的20.6571%。收购人金鑫腾与刘庆、李宏程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取得刘庆持有的公众公司826万股、李宏程持有的公众公司9,148,337股，合计17,408,337股的表决权、提名权及提案权，占公众总股本的19.9781%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35,408,33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6352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冀腾先生持有收购人金鑫腾80%的出资份额，为金鑫腾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冀腾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金鑫腾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，李宏程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(四) 其他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刘庆、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刘庆、李宏程、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- 3、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4、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